

因一個瓶蓋遭追繳 3 億 保力達釋憲吞敗

2020-02-01 / 記者 吳政峰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法律爭點 |
|---|---|
| <p>飲料商「保力達」2008 到 2012 年生長的飲料，瓶蓋內墊含有燃燒後會產生世紀劇毒「戴奧辛」的 PVC 材質，事後清除不易，被環保署認定屬於「特別公課」項目，要求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逾 3 億元，保力達認為有違法律保留等相關原則，聲請釋憲，大法官昨做出第 788 號解釋，宣告相關法規與公告合憲，保力達吞敗。</p> <p>788 號解釋指出，廢棄物清理法所訂的回收清除處理費，是國家對人民所課徵的金錢負擔，不同材質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，回收、清除、處理技術及成本等，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，立法者對於課徵的對象、費率，並非不能授予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決定的空間。</p> <p>大法官認為，環保署公告加重 PVC 費率到 100%，對業者財產權及營業自由的干預，尚未違反比例原則。</p> <p>2012 年 12 月，環保署查出保力達生產的飲料，瓶蓋內含有微量的 PVC，事後清除不易，需要特別公課回收處理費，決議追徵 4 年的費用 3 億 831 萬 4070 元；另一間容器商品製造業者「富鴻慶」亦遇到相同問題，被環保署要求補繳 118 萬 8347 元。</p> <p>兩間公司不服，認為處理費的計算基礎除了瓶蓋，竟然還要加上瓶身的重量，顯不合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層層審級均敗北，因而聲請釋憲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特別公課與稅捐之區分？特別公課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之審查，是否須採與稅捐相同之密度？理由為何？2.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、第 5 項規定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授權「費率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，是否違反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？3. 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「課徵對象」的範圍，93 年環保署公告將「食品容器」回收清除處理費的課徵對象，侷限於容器商品製造商或進口商，並新增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、提把、座、噴頭、壓嘴、標籤及其他附件，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」，是否違反法律保留、平等原則？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